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归还全部占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浩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《账户被冻结及资金被划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由于公司对控股股东关联方新疆友邦数贸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友邦”）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，造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、账户资金被划扣，形成关联方占用资金 60,075,079 元。

由于春节期间国内出现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的疫情，疫情防控采用限制人员流动、隔离观察等措施。受疫情不可抗力影响，2020 年 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延期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，经协商关联方分两步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：

1. 2020年2月10日先归还占用资金10,000,000元；
2. 2020年3月8日前归还剩余占用资金50,075,079元，并按占用资金的时长，以当年银行贷款利率计算，归还占用资金利息。

控股股东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的情况：

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关联方新疆友邦部分占用资金 10,000,000 元，见《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归还部分占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关联方新疆友邦剩余占用资金 50,075,079 元，并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利息 798,534.21 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，控股股东关联方新疆友邦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5 日